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B1/15C

B9/75C

B9/128C

S4/3C

致：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(表格 MA(BS)25)及經修訂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(表格 MA(BS)3)

繼本局於2015年12月4日發出通告後，謹此通知貴機構，現可於本局的監管聯繫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>)下載「逆周期緩衝資本季度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25)、經修訂「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」(表格 MA(BS)3)及相關填報指示的電子檔案。申報機構應從截至2016年3月底止的申報期開始，透過STET系統向金管局提交上述兩份申報表。

貴機構如對申報表範本或透過STET系統提交申報表的技術性事宜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STET支援組(2878 1800)查詢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
簡嘉蘭

2016年3月4日